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0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怡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怡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怡彰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月2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「第2款」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，受刑人曾怡彰因（一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79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，經高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45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北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5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北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，經高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2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北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北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2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北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高院以108年度上訴

字第17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4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2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上訴後，先後經高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268號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58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7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高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上開案件所示之刑嗣經高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85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確定；(二)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47號判決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5萬元（此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）；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嗣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上訴後，先後經高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191號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上揭案件所示之刑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1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與上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於108年1月23日入監接續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7年5月22日，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90日，縮短刑期後之刑期屆滿日為117年2月22日等情(刑後尚須執行罰金易服勞役120日、50日)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